

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友為培育阿拉伯語文人才，鼓勵阿拉伯語文學系學生努力修習阿拉伯語文課程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為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，三、四年級以上暨系友會會員。
- 第三條 符合上述身分之學生，至少應修習通過本系一、二年級阿拉伯語文課程，方得申請本獎學金。同一學年度，本獎學金與「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阿拉伯語文獎學金」只得擇一領取。
- 第四條 評比成績參酌前學年本系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。申請者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有棄修、緩修之情形。成績相同者，就前一學年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或當學年本系其他課程成績評比。出國進修學生之成績由回國後參加之本系學分抵免考試成績決定之，需抵免至少二門科目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分配原則，請參閱附件「系友捐贈款分配使用說明」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系教師在系務會議中進行，並邀請該年度捐款系友代表一名，共同參與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結果，由本系公佈，並邀請該年度提供獎學金之系友親臨頒發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在金額中斷時，即停止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. 系友捐贈款分配使用說明

系友捐贈款分配使用說明		
項目	分配金額	備註
學業優良獎學金	18 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暨本系系友會會員申請。 2. 家境清寒學生優先申請。 3. 每年提供 12 名學生各 1 萬 5 千元獎學金，共 18 萬元。 4. 詳如「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鼓勵在學生赴阿語系國家進修阿文	10 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學士班學生。 2. 已獲政府、學術機關等補助者不得申請此補助。 3. 每年提供 5 名學生各 2 萬元獎學金，共 10 萬元。
鼓勵出國進修獎學金	8 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申請中東相關領域碩博士班學生申請。 2. 須備妥相關申請資料供系務會議審核(如註冊文件、繳費證明、成績單等)。 3. 實際核給金額由系上會議審議決定。 4. 每年提供 2 名學生各 4 萬元獎學金，共 8 萬元。
本系學術活動暨課程教學發展基金	4 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助本系舉行研討會、工作坊。 2. 邀請本系系友及相關領域傑出人士蒞系演講。 3. 教材更新。 4. 聘用學生助理以協助教學活動會議進行。
總計	40 萬	